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度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单位：木垒县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木垒县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森林抚育规程 GB T 15781-2015》、《木垒县 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下述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度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内容：大南沟乌孜别克乡1个林班49个小班，面积612.5亩；木垒镇1个林班1个小班，面积3.1亩；雀仁乡4个林班60个小班，面积2690.3亩，宣传标志牌1个；照壁山乡5个林班36个小班，面积998.5亩，宣传标志牌1个

3、结构形式：森林抚育

4、工程地点：大南沟乌孜别克乡、木垒镇、雀仁乡、照壁山乡

5、项目经理：钱爱新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第四条：质量标准

约定达到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整

（小 写） 394568.6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工程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定后，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该项目预付款；
- (2) 按甲方要求完工后，通过初步验收且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若需区、州验收的，则需区州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第三笔款）；
- (4) 剩余 5%作为保证金，在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满一年支付；
- (5) 甲方支付工程款必须由乙方财务科人员开票收取，工程款拨至乙方账户后，再有乙方拨至项目部，甲方不得直接向乙方项目部拨付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质量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采用（a. 固定合同价 b. 可调合同价 c. 成本加酬金合同）
a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合同价款的调解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非成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4) 工程量增减；
- (5) 不可抗力原因；

第八条：甲乙方的主要责任

一、甲方的主要责任

- 1、确定施工地点位置
- 2、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主要责任

1、编制施工计划，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按照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度第二批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3、严格按照技术、质量标准施工，抚育措施只要为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

第九条：抚育内容

1、 抚育范围及对象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1 个林班 49 个小班，面积 612.5 亩；木垒镇 1 个林班 1 个小班，面积 3.1 亩；雀仁乡 4 个林班 60 个小班，面积 2690.3 亩，宣传标志牌 1 个；照壁山乡 5 个林班 36 个小班，面积 998.5 亩，宣传标志牌 1 个。

2 、抚育方式

依据《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森林抚育规程》(GB/T15871-2009)等规程规范，确定本次抚育的技术措施为修枝、林地清理、抚育剩余物处理。

修枝--主要对影响林木通风和透光的枝条进行修剪，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

林地清理--主要针对作业区内有害枯枝、有害植被进行清理、挖除枯死木、病害严重树木，以及抚育目的树种周边杂草等。

抚育剩余物处理--抚育材及抚育剩余物应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在森林抚育过程中，为了保证森林抚育的顺利进行。还应采取以下抚育及辅助工程措施：

(1) 在项目区周界明显处设置宣传牌，进行森林抚育宣传。

(2) 根据森林抚育区内设置的监测样地、对对照样地个数，制作安装水泥样

地桩，确保下期调查查找及样地复位。

3、抚育方式技术要求

3.1 修枝

(1) 修枝的对象

选择天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树木进行修枝，主要有以下几种修枝对象：

a 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

b 修去林木下部 1 轮活枝，以消除死节，减少活节，有利于培育树干通直饱满，促进林木生长；

c 剪除榆树被病虫害侵染的病弱枝条；

d 修去树干的干枝、枯梢等枝条；

e 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

(2) 修枝高度

修枝高度依据树种、树龄和树木高度确定。以《森林抚育规程》“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frac{1}{3}$ ，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frac{1}{2}$ ”原则，结合修去枯死枝和林下部 1-2 轮活枝。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本次抚育抚育榆树修枝高度 1-2.5 米。

(3) 修枝强度

修枝时根据现地林分分布疏密合理掌握修枝强度。在林木分布较均匀的小班，可均匀进行透光修枝抚育；在林分分布不均匀的小班可根据现地林分情况采用团状透光抚育或带状透光抚育，树木密度大则可多修枝，树木密度小的区域可少修枝。

(4) 修枝方法

掌握“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于辅养”原则。

采取平切法，即贴近树干修枝。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

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

3.2 林地清理

主要清除林地内遭受风折、风倒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林木和枝条、鼠害木，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现象的树木应及时清理，对多头木应去弱留强，保留一个主干。林地的枯枝、烂叶等也应及时清理。

3.3 抚育剩余物处理

剩余物处理是在林分抚育过程中，对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剩余物以及修枝作业剩余物，如剪除的病枝、干枝、枯梢等作业剩余物，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将剪除的病枝、干枝等作业剩余物及时清运出林区，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

4 辅助工程

4.1 设置宣传标志牌

在作业区周界明显处设置宣传标志牌，第一标段设置 2 块，第二标段设置 1 块；宣传标志牌为铁制双面宣传牌，牌面为 3 毫米钢板，宽 3.2 米，高 2.0 米，中夹 63 毫米 x63 毫米方钢，方钢长 4.4 米。设立宣传牌时，宣传牌埋深 0.7 米，底浇筑 C20 混凝土基座，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宣传牌两侧牌面分别用民汉双语标明工程名称、作业区四至范围、面积、抚育方式、责任人等内容。

4.2 设置水泥样地桩

建设长期固定监测样地和监测对照样地 30 块，每个固定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面积均为 750 平方米(25 米×30 米)，在样地四周边界埋设 4 个标识界桩，样地中心埋设 1 个标示中心桩，并标明林班、小班号及样地号，水泥桩规格 12×12×120cm，共需 150 根，第一标段 65 根，第二标段 85 根。

4.3 劳务用工工具:抚育工具主要使用镰刀、砍刀、大口径电动剪、电动高枝

剪。

第十条、违约争议的处理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施工工期顺延，并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损失。

3、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财产损失，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以下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按《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度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森林抚育规程 GB T 15781-2015》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森林抚育验收情况。该工程保修金订为工程同价款的 5 %，保修金在工程交工一年后一次全部付清。

第十二条、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工地代表，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232831341129X

地 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雀仁乡物流园 2
号楼 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831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4-4834118

传 真：0994-4834118

电子信箱：1454023574@qq.com

开户银行：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雀仁支行

账 号：811010812010100693433